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股東供股之形式籌集不少於約59,7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1,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涉及發行不少於238,641,417股供股股份並不多於245,798,616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發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57,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9,6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業務未來拓展(包括於蘇州及中國其他城市開發及投資私募基金)之資金及促進本集團證券業務之增長。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所有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記錄日期止依然以彼等各自之名義及／或各自現有代理人之名義登記；(ii)彼等各自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自行或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認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認購及接納)彼等各自在供股項下就不少於148,869,29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1,091,850股供股股份之全數供股權；及(iii)倘根據供股之條款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暫定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就任何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收購之任何額外股份，須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尤其是，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954,565,66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38,641,41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5,798,616股供股股份(附註)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待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1,193,207,086股股份及不多於1,228,993,080股份(附註)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8,628,79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全部經已歸屬或訂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並具有權利認購28,628,795股股份。最低供股股份數目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計算。最高供股股份數目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4,565,669股；及(ii)待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28,628,795股。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低238,641,41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5.0%，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高245,798,6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5.7%，另相當於假設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悉數行使，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0%；
- (ii) 即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港元折讓約7.4%；
- (iv) 即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港元；及
- (v) 較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36港元折讓約30.6%，上述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最近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3,6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54,565,669股股份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最近之股份市價及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續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擬參與供股，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照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便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須在適當情況下出售其獲配發之有關數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收入，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予以應用。

本公司將於配額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僅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之用。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現正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股權。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而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申請額外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分配予彼等。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本公司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須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申請費用。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為批准及落實供股而恰當及有效地召開董事會之決議案；
- (2) 在不遲於配額刊登日期或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供股文件副本(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3)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一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正式簽署之供股章程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4) 於配額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寄發供股文件，並向海外股東寄發一封海外函件連同一份蓋上「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5)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 (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付款責任出現時，包銷商能無條件履行該等責任；
- (7)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百慕達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令狀、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及
- (8)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供股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亦並無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反對，而其發出之任何法例、令狀、條例、法規或指令亦並無禁止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出售及認購及／或購買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包銷協議。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述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之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供股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上列第(1)項條件經已達成。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i) 包先生；
(ii) 林先生；及
(iii) 魏先生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i) 不少於89,772,12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48,869,291股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附註1)；及
(ii) 不多於94,706,76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51,091,850股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附註2)。

各包銷商之包銷承擔將於包銷商之間平均分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商之包銷承擔」一節。

包銷佣金： 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附註：

1. 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發行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2. 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54,565,669股計算，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發行全數28,628,795股新股份。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屬個別性質(而非共同及個別)。包銷商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

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所有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記錄日期止依然以彼等各自之名義及／或各自現有代理人之名義登記；

- (ii) 彼等各自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自行或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認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認購及接納)彼等各自在供股項下不少於148,869,291股供股股份(假設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51,091,850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發行全數28,628,795股新股份)之全數供股權；及
- (iii) 倘根據供股之條款向包銷商或其各自之全資公司暫定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就任何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收購之任何額外股份，須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

另外，林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只要彼或其全資公司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令單一最大股東發生任何變動。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

供股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各包銷商之包銷承擔將於包銷商之間平均分配。包銷商有權自由分配彼等之包銷承擔予彼等各自之代理人。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事件，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留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 (a) 以下事件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或對本公司之股東能否成功認購供股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構成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恐怖活動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發生上述多項事件，而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或本公司股東能否成功認購供股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香港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影響(供股成功即本公司之股東能認購供股股份)或基於包銷商唯一全權認為之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應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令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之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多種情況下之股權結構：

(a) 假設已歸屬購股權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並無股東接納供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100%接納 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附註1)	284,345,672	29.78	385,356,132	32.29	355,432,090	29.78
林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250,044,390	26.20	342,479,530	28.70	312,555,488	26.20
魏先生	61,087,098	6.40	106,282,915	8.90	76,358,873	6.40
陳惠妍女士 (附註2)	8,910,000	0.93	8,910,000	0.75	11,137,500	0.93
公眾人士	<u>350,178,509</u>	<u>36.69</u>	<u>350,178,509</u>	<u>29.36</u>	<u>437,723,135</u>	<u>36.69</u>
	<u>954,565,669</u>	<u>100.00</u>	<u>1,193,207,086</u>	<u>100.00</u>	<u>1,193,207,086</u>	<u>100.00</u>

(b)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並無股東接納供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100%接納供 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附註1)	287,309,086	29.22	390,705,279	31.79	359,136,357	29.22
林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253,007,804	25.73	347,828,677	28.30	316,259,755	25.73
魏先生	64,050,512	6.51	111,632,062	9.08	80,063,140	6.51
陳惠妍女士 (附註2)	8,910,000	0.91	8,910,000	0.72	11,137,500	0.91
公眾人士	<u>369,917,062</u>	<u>37.63</u>	<u>369,917,062</u>	<u>30.11</u>	<u>462,396,328</u>	<u>37.63</u>
	<u>983,194,464</u>	<u>100.00</u>	<u>1,228,993,080</u>	<u>100.00</u>	<u>1,228,993,080</u>	<u>100.00</u>

附註：

1. 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284,345,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8%。包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先生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後，其可能申請及／或須按照包銷承擔認購供股股份，因此，緊隨供股完成後，其所持本公司之股權或由約29.78%增至30%或以上。

本公司已就包先生通過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其包銷承擔可能收購供股股份一事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包先生已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註釋6(b)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2. 陳惠妍為包先生之妻子。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九月五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九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四日(星期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已於中國成立一項私募基金。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不少於約59,7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1,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57,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9,6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24港元。

本集團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業務未來拓展(包括於蘇州及中國其他城市開發及投資私募基金)之資金及促進本集團證券業務之增長。董事認為，透過進行供股，可向本公司之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之機會，藉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其資本基礎，故供股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應付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就此將另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額刊登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為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先生」	指	包利華先生(Bernard Pouliot)，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先生」	指	魏永達先生(Richard David Winter)，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海外函件」	指	寄發予海外股東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38,641,417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45,798,61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i) 包先生； (ii) 林先生；及 (iii) 魏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供股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協定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89,772,12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94,706,766股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之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仲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

* 僅供參考